

证券代码：688515

证券简称：裕太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海华持有公司股份 4,302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的 5.3781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李海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400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%的前提下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海华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
持股数量	4,302,448股
持股比例	5.378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302,448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
李海华	496,031	0.6201%	2024/7/2~2024/10/1	41.11 - 54.20	2024 年 6 月 8 日
李海华	167,941	0.2099%	2024/11/1~2025/1/31	85.62 - 107.40	2024 年 10 月 11 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李海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4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8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6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8 日~2025 年 11 月 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股东李海华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：

1、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、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减持前提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减持方式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该股东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股东李海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

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